

DB 5301

昆 明 市 地 方 标 准

DB5301/T 77.1—2022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2022 - 06 - 20 发布

2022 - 07 - 01 实施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资源条件..... 2

5 管理机构..... 2

 5.1 机构设置..... 2

 5.2 机构职责..... 2

 5.3 岗位设置..... 3

 5.4 岗位职责..... 3

6 体系策划..... 3

 6.1 方针目标..... 3

 6.2 基本内容..... 3

 6.3 信息收集..... 3

 6.4 制定方案..... 4

7 体系建立..... 4

 7.1 文件与记录..... 4

 7.2 风险分级管控..... 5

 7.3 隐患排查治理..... 5

 7.4 督促检查..... 5

 7.5 信息反馈..... 5

 7.6 持续改进..... 5

 7.7 信息化建设..... 5

 7.8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5

 7.9 培训考核..... 5

8 体系的运行、评价、改进及验证..... 5

 8.1 运行..... 5

 8.2 评价..... 6

 8.3 改进..... 6

 8.4 验证..... 6

附录 A（资料性） 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7

附录 B（资料性） 双重体系构成要素.....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301/T 77《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的第1部分。DB5301/T 7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第2部分：风险分级管控通则；
- 第3部分：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超、晏乔柱、朱波、郭文光、陆健、关云寿、庞承强。

引 言

在特种设备的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自身缺陷、人为不安全因素、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原因导致的特种设备事故时有发生，这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并形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严重威胁到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有效扼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2021年9月，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DB5301/T 77《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标准而制定，是相关法律规范及标准的细化和补充，具体和完善。它从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的建立、运行、持续改进和风险排查、风险评价、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公告，以及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方面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进行了规定。其目的是引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系统化、规范化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科学合理地排查风险、辨识危险源、评价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科学系统地实施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以达到有效管控风险，减少或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

该标准拟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基本要求。本部分从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的总体要求，管理机构，体系策划，体系建立及运行、评价、改进及验证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 第2部分：风险分级管控通则。本部分从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风险点（源）排查及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管控及公告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 第3部分：隐患排查治理通则。本部分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与分类，隐患排查和治理，记录与档案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第1部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的总体要求，管理机构，体系策划，体系建立及运行、评价、改进及验证等做出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和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双重预防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B5301/T 77.2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第2部分：风险分级管控通则

DB5301/T 77.3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第3部分：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建立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系列相关管理制度构成的安全管理预防治理体系。

3.2

管理机构

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管理者）、部门负责人、双重体系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其所赋予的职责权限组成的管理组织。

3.3

风险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

3.4

分级管控

按照风险等级不同、所需资源不同、管控能力不同、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的、分等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3.5

特种设备隐患

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规定，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失效或者因其它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6

隐患排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不同途径和方式排查特种设备隐患的活动。

3.7

隐患治理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体系”）的建立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4.1.2 使用单位是双重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原则，构建、运行、持续改进双重体系。

4.1.3 使用单位已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应将双重体系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4.2 资源条件

使用单位应配备双重体系正常运行必要的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标准、企业内部管理和操作规范；
- b) 构建、运行、持续改进双重体系必要的资金；
- c) 必要的办公场地；
- d) 必要的人员：
 - 1) 取得相应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的人员；
 - 2) 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
- e) 必要的工具、设备、仪器、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

5 管理机构

5.1 机构设置

5.1.1 使用单位可参照附录 A 的架构设置管理机构，也可按照附录 A 给出的架构进行增加或删减后设计符合自身运行需要的架构，具体负责双重体系的建设工作。

5.1.2 管理机构可单独设置，也可由 TSG 08 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单位内部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管理机构职权。

5.2 机构职责

5.2.1 使用单位应以文件的形式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5.2.2 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双重体系的构建、运行、持续改进等相关工作。

5.3 岗位设置

5.3.1 管理机构中应设置必要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负责人；
- b) 部门负责人；
- c) 双重体系管理人员；
- d) 作业人员。

5.3.2 应以文件形式任命相关人员，赋予其能正常行使的相关职责和权限。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可同时兼任多个职责不相同的岗位，但应按照每个岗位的规定职责开展工作。

5.4 岗位职责

5.4.1 主要负责人是使用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和持续改进的第一责任人。

5.4.2 部门负责人是具体负责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及持续改进的人员，一般由具体使用特种设备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5.4.3 双重体系管理人员是参与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及持续改进的重要人员，负责具体落实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及持续改进工作。

5.4.4 作业人员是具体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的人员，是承担双重体系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责任人员，具体负责落实职责范围的双重体系的运行及持续改进工作。

6 体系策划

6.1 方针目标

应制定双重体系的方针目标：

- 方针应体现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及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特别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要求；
- 根据方针对目标应进行量化、分解，并设置阶段性的目标。

6.2 基本内容

双重体系的构成要素参见附录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件和记录管理；
- b) 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 c)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 d) 督促检查要求；
- e) 信息反馈要求；
- f) 持续改进要求；
- g) 信息化建设；
- h)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要求；
- i) 培训考核要求。

6.3 信息收集

应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信息的收集，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b) 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人员信息；
- c) 在用特种设备：
 - 1) 设备相关信息；
 - 2) 相关作业活动；
 - 3) 安全管理制度；
 - 4) 安全操作规程；
 - 5) 作业指导文件；
 - 6) 维护保养记录、自检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监督检验报告等；
 - 7)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 8)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9) 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 10)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d) 与本单位在用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案例；
- e) 单位成立以来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材料。

6.4 制定方案

应制定双重体系构建工作方案，保证双重体系构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7 体系建立

7.1 文件与记录

7.1.1 文件

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对双重体系运行和改进的相关文件进行规范化管理。文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件的编制、审核和批准要求（双重体系的相关文件应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
- b) 文件的标识要求；
- c) 文件的修改要求；
- d) 文件的控制要求（对文件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控）；
- e) 文件的收集和归档要求。

7.1.2 记录

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对双重体系的运行和改进的记录进行规范化管理。记录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记录的填写和确认（双重体系运行的记录应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
- b) 记录的标志；
- c) 记录的收集和归档；
- d) 记录的保管和保存期限；
- e) 记录的销毁。

7.2 风险分级管控

应按DB5301/T 77.2的要求，组织实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级管控等方面的制度。

7.3 隐患排查治理

应按DB5301/T 77.3的要求，组织实施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方面的制度。

7.4 督促检查

7.4.1 应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对双重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执行进行全面检查。

7.4.2 督促检查制度应包括督促检查的形式、时机及检查结果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督促检查的结果作为双重体系持续改进的输入信息。

7.4.3 督促检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期检查；
- b) 随机检查；
- c) 专项检查。

7.5 信息反馈

应建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对双重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作为双重体系持续改进的输入信息。

7.6 持续改进

应建立持续改进制度，对双重体系进行持续改进。持续改进制度包括评价、改进及验证等内容。

7.7 信息化建设

鼓励使用单位建立可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的信息化平台，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共享。

7.8 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应将双重体系的运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保证。

7.9 培训考核

应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双重体系构建、运行及持续改进的培训。

8 体系的运行、评价、改进及验证

8.1 运行

8.1.1 双重体系建成后，管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规性评价，经评价合格，方可发布实施并投入运行。

8.1.2 在双重体系投入运行前，应对双重体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8.1.3 应按双重体系管理制度要求，全面实施双重体系的运行，形成运行记录。应按7.1.2的要求对双重体系运行的记录进行规范化管理。

8.1.4 应按 7.4 督促检查的要求，对双重体系是否有效实施并执行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应按 8.3 的要求进行持续改进。

8.2 评价

应建立双重体系评价制度，评价制度包括评价时机、评价程序等相关内容。每年至少一次对双重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适宜性进行评价。应在以下时机对双重体系进行全面或部分评价：

-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体系建设、维护完成，投入运行前；
- c) 辨识出新的风险时；
- d) 设备使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e) 单位新增特种设备时；
- f) 组织架构或管理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时；
- g) 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 h) 发现风险管控措施存在缺失、遗漏、无效时；
- i) 外部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重大事故隐患时。

8.3 改进

应按 7.6 持续改进的要求，对双重体系进行动态维护，持续改进。

8.4 验证

应对持续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

附录 A
(资料性)
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管理机构组织结构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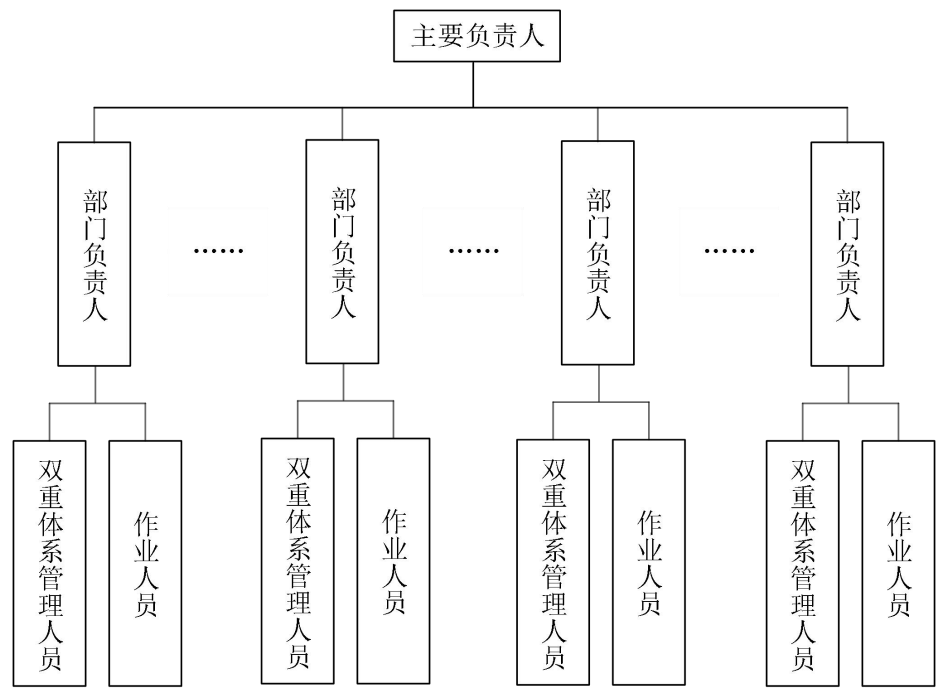


图 A.1 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

附录 B
(资料性)
双重体系构成要素

双重体系构成要素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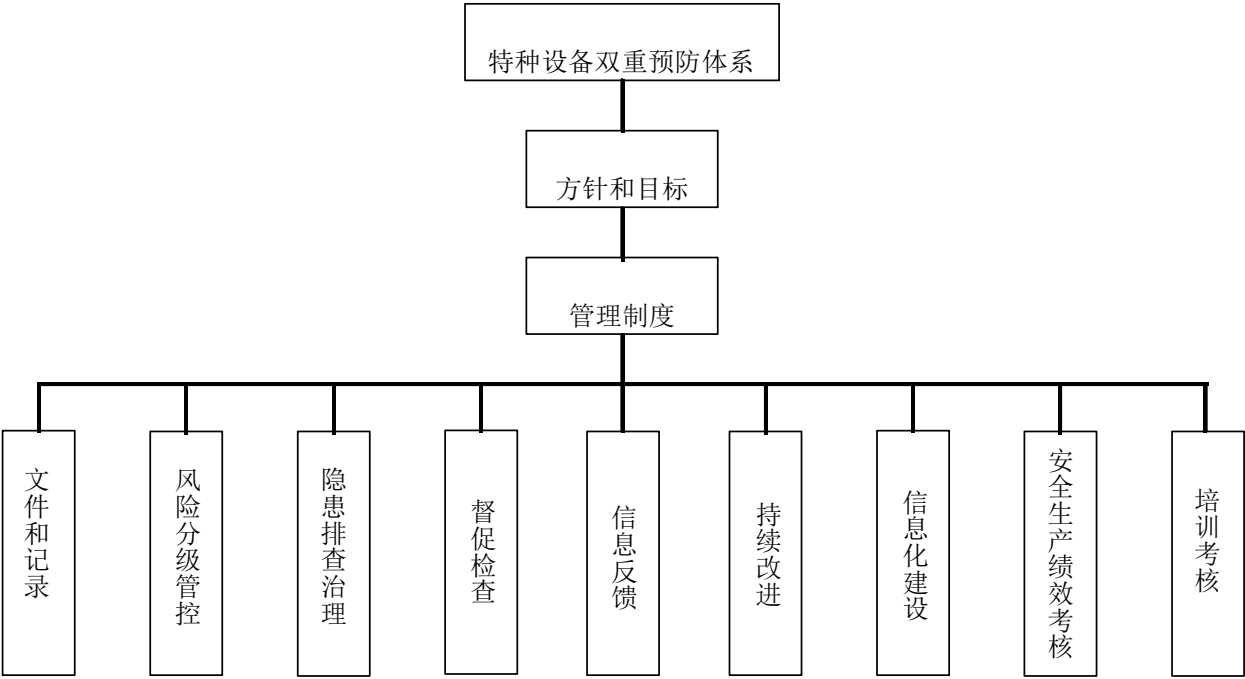


图 B.1 双重体系构成要素